

臺南市114年度品德教育創意圖卡徵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臺南市教育局所屬學校114年度品德領航學校教育推展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型塑品德校園文化，整合校內外資源，以品德主題透過各種課程、活動、潛在課程，及發揮校長道德領導與教師典範之學習體驗。
- 二、結合學校藝文教育推廣活動，以品德核心價值為創作主題，辦理創意圖卡徵選活動。
- 三、營造友善校園環境，藉由實踐品德教育核心價值、訓練社交技巧及實施情緒教育，創造友善和諧的學習環境，減少校園霸凌事件發生，營造溫馨有品的校園文化，彰顯品德教育實質效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北區賢北國小。

肆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、小三至九年級學生。

二、作品：

- (一) 規格：形式以單面彩繪、剪貼、版畫等平面設計呈現為佳。直式、橫式不拘，A4尺寸大小圖畫紙（邊框各留白1公分），請務必依規格創作，以免因規格不符，喪失參賽資格。
- (二) 內容：可參考以下**兩個主題共十四個內涵**任選一則為題，以簡要文字具體說明並搭配插圖呈現。

※內涵：

主題一：「尊重生命」、「孝親尊長」、「負責盡責」、「團隊合作」、「自主自律」、「主動積極」、「謙虛有禮」、「關懷行善」、「賞識感恩」、「接納包容」。

主題二：「廉潔守法」、「坦蕩正直」、「公平正義」、「愛護環境與海洋保育」。

- (三) 評選：主題內涵切合度50%、創意表現30%、版面設計編排20%。

- (四) 評審方式：由本局聘請專家暨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針對各參賽作品進行評審。

三、收件日期：114年9月22日(星期一)至114年10月17日(星期五)。

四、收件及聯絡方式：

(一)參賽者請將報名表(附件1)貼於作品背後。

(二)參賽者請填寫切結書(附件2)。

(三)寄送資訊：

1. 請於收件期間內將「參賽作品、附件1、附件2」親送、郵寄(掛號)、快遞(以郵戳為憑)至賢北國小學務處，信封註明「品德教育創意圖卡徵選」。
2. 寄送地址：704015臺南市北區賢北里15鄰大興街599號
3. 收件人：黃瑋苹主任，電話：3501433分機820。
4. 協助報名之教師請同步於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【22428】進行線上報名。

五、參賽件數：

- (一)各校可將品德教育內涵融入藝術與人文教學，鼓勵每位學生參加，並經校內初選後，送至承辦學校。
- (二)獲本局補助經費之學校「特色學校組」及「深耕計畫組」學校務必送件。
- (三)各校參加件數(主題一、二合計):24班(含)以上者，合計最多送24件，12班(含)以上者合計最多送16件，6班(含)以上者合計最多送10件。

六、獎勵：獲獎學生頒發獎狀(公告通知)，指導老師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(一)組別：依就讀年級報名，分為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。

(二)每組：

主題一：特優：3件（獎狀乙幀）

優等：4件（獎狀乙幀）

甲等：6件（獎狀乙幀）

佳作：8件（獎狀乙幀）

主題二：特優：3件（獎狀乙幀）

優等：4件（獎狀乙幀）

甲等：6件（獎狀乙幀）

佳作：8件（獎狀乙幀）

以上各項得獎件數，將視參賽件數之數量及素質增減，並依國中小投稿件數採比例分配方式處理，獎項得從缺。

七、結果公佈：獲獎名單於114年11月14日前公告周知。

伍、本項計畫完成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
本權責辦理有功人員敘獎。

陸、經費來源由本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優秀作品彙集成冊，建立本市實際運用之品德教育宣導及教學媒材。

二、鼓勵全市各校發展品德主題特色，建構品格卓越、友善風氣新校園。

附件1

臺南市114年度品德教育創意圖卡徵選報名表(請貼於作品背面)

姓名		性別		編號(請勿填)	
身份證號碼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 月 日
就讀學校			就讀 年級班級	年	班
指導老師 (限填一名)					
報名組別	☐ 中年級組 ☐ 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				
主題	☐ 主題一		☐ 主題二		
內涵	☐ 尊重生命、 ☐ 孝親尊長 ☐ 負責盡責、 ☐ 團隊合作 ☐ 自主自律、 ☐ 主動積極 ☐ 謙虛有禮、 ☐ 關懷行善 ☐ 賞識感恩、 ☐ 接納包容		☐ 廉潔守法 ☐ 坦蕩正直 ☐ 公平正義 ☐ 愛護環境與海洋保育		
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：(300字為限)					

臺南市114年度品德教育創意圖卡徵選切結書

姓名		編號(請勿填)	
切 結 書			
一、茲同意「臺南市114年度品德教育創意圖卡徵選實施計畫」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所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報名表內容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尊重評選結果，絕無異議。 二、作品如獲錄取，同意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臺南市政府所有，並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。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保有刪除、修飾權，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響及發表的權利，包括研究、攝影、複製、授權開發相關產品、出版、宣傳、推廣等權利。 本人簽名： 監護人簽名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